

越南高專學校面臨招生不足的困境

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派駐人員

已過了 2013 學年兩梯次招生，越南許多高專學校(相當於我國專科學校)仍未招滿 50% 的新生。按照越南教育培訓部第 55/2012/TT-BGDĐT 號通司之規定，有關大專畢業的學生，畢業時間未滿 36 個月者，不能申請連通至大學課程，如果要就讀大學，必須參加國家大學聯合考試才行。

河東商貿經濟高專本年預計招生 2000 名，但是只有 1800 人填送報名表，實際來到考的學生更是寥寥無幾，只有 695 人，占目標人數 38%。在 695 個來應考的學生，有 492 位獲錄取，約只占目標值 25%，且錄取分數比教育培訓部所訂的低標更低。遠東高專本年名額共有 2,500 名，也只招到近 400 名學生。遠東高專學生輔導諮詢中心潘式麗秋(Phan Thi Le Thu)主任表示：今年的招生情況是最艱難的。

潘式麗秋(Phan Thi Le Thu)主任並告知：大部分高專畢業的學生都渴望能進修大學，但由於教育培訓部的第 55 號通司規定，要進修的高專畢業學生，必須參加國家大學聯考，這樣造成學生不再想進高專學校就讀。招生不足也連帶嚴重影響學校的財力，難以維持教學品質。河東商貿經濟高專培訓室鄧文嵩(Dang Van Tung)科長表示：教育培訓部第 55 號通司是合理的，但是時間太突然，剛頒發就馬上付諸實施，沒有緩衝期，學校與學生都只能被動應付。針對目前招生困難的情形，很多高專學校已向教育培訓部提出建議，要求通融延緩通司規定實施的期限，讓校方與學校能有足夠的時間做好準備工作。

對此，教育培訓部范武論(Pham Vu Luan)部長解釋：此通司的主要目的是讓各校認清學校培訓的任務及責任，並排除學生以中專、高專學制為上大學的跳板。范武論(Pham Vu Luan)部長又強調：國家成立中專、高專學制，目的是為了培養國家技術人才，給自己培養一門能謀生的職業，實際工作後，有機會再去進修大學課程。因此，不能因為招生不足而向教育培訓部提出補救方法，各校應該自行檢討什麼原因導致招生不足，並設法加以改善。

資料來源：2013 年 9 月 17 日，越南新聞電子報，<http://www.tinmoi.vn/>